

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240065-GXTH

采 购 人：融安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240065-GXTH

项目名称：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7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7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磁体类型：超导磁体。（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

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安县中医医院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东乐路1号

项目联系人:吴积宝

联系电话:0772-81124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2幢5层

联系电话:0772-28022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运学

电话:0772-28022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和“≤”偏离说明，“≥”：“=”为无偏离，“>”为正偏离；“<”为负偏离，“≤”：“=”为无偏离，“<”为正偏离，“>”为负偏离。

4.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带“◆”的条款为“重要功能和要求”，为评审依据之一。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带“▲”的参数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带“◆”的参数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以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盖章出具的技术参数或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6.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1.5T核磁共振系统	1	套	1 总体要求 为保证投标产品先进性，投标产品首次 NMPA 注册时间不得早于 2017 年。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场强：1.5T 2.2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2.3 磁体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具备 2.4 磁体屏蔽类型：主动屏蔽 2.5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具备 ▲2.6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55cm 2.7 含外壳磁体长度≤171cm 2.8 患者孔径≥60cm 2.9 5 高斯线 X、Y 轴≤2.5m 2.10 5 高斯线 Z 轴≤4.0m 2.11 磁体均匀度（典型值） 2.12 10cm DSV≤ 0.01 ppm 2.13 20cm DSV≤ 0.04 ppm 2.14 30cm DSV≤ 0.15 ppm 2.15 磁场长期稳定性<0.1ppm/hour 2.16 液氦消耗率≤0 升/小时 2.17 磁体最大液氦容量≤1300 升 ▲2.18 磁体重量(含液氦)≤3200 kg 2.19 正常工作下填充周期（典型值）≥10 年 2.20 冷头智能启停工作模式，非 24 小时连续工作：具备 2.21 磁体匀场空间设计：圆柱形 2.22 磁体被动匀场技术：具备 2.23 磁体主动匀场技术：具备 2.24 3D 动态匀场技术：具备 2.25 靶器官匀场技术：具备 2.26 颈部主动匀场模式：具备 2.27 心脏主动匀场模式：具备 2.28 足踝主动匀场模式：具备 2.29 腹部主动匀场模式：具备 2.30 主动逐层匀场技术：具备 3 射频发射系统 3.1 射频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具备	工业

			3.2 射频系统类型：数字化射频 3.3 双密度射频信号传输：提供 ▲3.4 射频频率稳定性$\leq \pm 2 \times 10^{-10}$ 3.5 频率控制精度$\leq 0.015 \text{ Hz}$ 3.6 相位控制精度$\leq 0.006^\circ$ ▲3.7 发射功率$\leq 15\text{kW}$ 3.8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具备 4 射频接收系统 4.1 提供一体化线圈射频接收系统：提供 ▲4.2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 20 4.3 射频接收带宽$\geq 1 \text{ MHz}$ 4.4 接收机动态范围$> 160 \text{ dB}$ 4.6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采样率$\geq 80\text{MHz}$ 4.7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的物理位置：磁体间内 4.8 MR 信号从磁体间到设备间的信号传输方式：数字信号传输 4.9 多线圈组合成像技术：具备 4.10 可同时接收信号并参与成像的线圈数量≥ 4 4.11 系统线圈接口总数量≥ 6 4.12 线圈直连技术：具备 4.13 线圈滑动连接技术：具备 4.14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具备 4.15 头颈组合成像线圈 1 套，通道数≥ 20 通道 4.16 体部组合成像线圈 2 个，通道数≥ 6 通道 4.17 脊柱线圈 1 个，通道数≥ 18 通道 4.18 大号通用柔性线圈 1 个：具备 4.19 小号通用柔性线圈 1 个：具备 4.20 所有线圈均支持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自动检测技术：具备 4.21 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显示在扫描界面中：具备 4.22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技术：具备 4.23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结果实时显示技术：具备 4.24 所有线圈接口都位于患者床上：具备 4.25 所有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具备 4.26 原厂乳腺专用线圈 1 个：具备 5 梯度系统 5.1 梯度线圈主动屏蔽技术：具备 5.2 最大 FoV$\geq 50\text{cm}$ 5.3 最大梯度场强（非有效值）$\geq 33\text{mT/m}$ 5.4 最大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geq 100\text{mT/m/ms}$ 5.6 梯度占空比$\geq 100\%$ 5.7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为水冷：具备 5.8 梯度线圈冷却水无须使用特殊水源，如蒸馏水：具备 5.9 梯度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具备 5.10 梯度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具备	
--	--	--	--	--

			5.11 梯度控制器与梯度放大器间信号传输方式：数字化传输 6 远程辅助系统 6.1 远程辅助硬件平台：具备 6.2 远程辅助设备端系统软件：具备 6.3 远程辅助专家端系统软件：具备 6.4 远程专家预约系统：具备 6.5 远程实时交互式语音视频通话：具备 6.6 专家端远程实时观测功能：具备 6.7 云服务系统 1 年：具备 6.8 原厂 APP 远程培训服务 ≥ 100 小时 6.9 专家诊断思路培训服务 ≥ 4 次（1 小时/次） 6.10 在线网课教学视频服务 ≥ 1 年 7 神经系统成像 7.1 常规头颅与脊柱 T1、T2、PD 加权成像：具备 7.2 2D/3D 水抑制 FLAIR 成像：具备 7.3 全神经系统多站式，多部位成像可单次摆位完成，全过程无须移动患者，无须移动线圈：具备 7.4 全景大范围多站式成像专用计划软件，一次性完成多站式成像规划：具备 7.5 软件控床全自动多站式大范围成像：具备 7.6 双反转三维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用于灰白质成像：具备 7.7 三维高分辨颅脑 T1 解剖：具备 7.8 矢状位脊柱弥散成像：具备 7.9 单次激发 EPI 弥散成像：具备 7.10 在线计算弥散 Trace 图、ADC 图、eADC 图：具备 7.11 磁敏感加权成像：具备 7.11.1 磁敏感序列可兼容并行采集：具备 7.11.2 磁敏感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具备 7.11.3 磁敏感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具备 7.11.4 磁敏感原始图像成像技术：具备 7.11.5 minMIP 图像成像技术：具备 8 磁共振血管成像 8.1 2D/3D ToF 时间飞跃法 MRA：具备 8.2 ToF 序列支持门控触发：具备 8.3 ToF 序列支持饱和和优化快速成像技术：具备 8.4 跟随式饱和带技术：具备 8.5 3D 多层块 ToF 技术：具备 8.6 MTC 背景抑制技术：具备 8.7 翻转角优化非饱和激励技术 (TONE)：具备 8.8 MTC 与 TONE 技术可同时使用：具备 8.9 2D/3D PCA 相位对比法 MRA：具备 8.10 ce-MRA：具备 8.11 k 空间椭圆填充技术：具备	
--	--	--	--	--

			8.12 k 空间中心优先椭圆填充技术：具备 8.13 自动减影技术：具备 8.14 自动 MIP 技术：具备 8.15 造影剂团注跟踪序列(团注时间检测技术)：具备 8.16 外周血管 MRA：具备 8.17 外周血管自动进床扫描：具备 9 磁共振心脏成像 9.1 心脏形态学成像：具备 9.2 心脏电影成像：具备 9.3 心脏灌注成像：具备 9.4 心肌活性评价成像：具备 9.5 心律不齐抑制技术：具备 9.6 放射状 k 空间采集技术：具备 9.7 黑血磁化准备技术：具备 9.8 黑血与运动校正技术结合进行血管壁成像技术：具备 9.9 梯度回波序列回波共享技术：具备 9.10 回顾性门控采集技术：具备 9.11 自由呼吸实时心脏电影成像：具备 9.12 根据心动周期自动设置采集时间窗：具备 9.13 反转时间测量序列用于心肌活性评估 (TI Scout)：具备 9.14 相位敏感反转恢复序列用于自动心肌活性评估 (PSIR)：具备 且无需手动调整反转时间 9.15 自由呼吸单次激发 PSIR 序列用于心律不齐无法屏气患者：具备 10 体部及肿瘤成像 10.1 全身类 PET 成像技术：具备 10.2 弥散序列支持逐层匀场技术：具备 10.3 三维 T1 高分辨快速容积成像技术：具备 10.4 双回波三维 T1 高分率容积 Dixon 成像：具备 10.5 三维 T1 高分辨容积成像技术支持并行采集加速：具备 10.6 多期动态成像自动弹性配准技术：具备 10.7 水成像技术 MRM、MRU、MRCP：具备 10.8 超快速单次屏气 3D MRCP 薄层成像：具备 11 骨肌系统成像 11.1 高级金属伪影抑制成像：具备 11.2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具备 11.3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具备 11.4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具备 11.5 全脊柱成像：具备 11.6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具备 11.7 关节软骨成像：具备 12 扫描参数 12.1 最小扫描野≤ 0.5 cm 12.2 最大扫描野≥ 50cm	
--	--	--	--	--

			▲12.3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leq 0.1\text{mm}$ ▲12.4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leq 0.05\text{mm}$ 12.5 最大采集矩阵$\geq 1024 \times 1024$ 12.6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 (256$\times$256 矩阵)$\leq 7.5\text{ms}$ 12.7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 (256$\times$256 矩阵)$\leq 2.3\text{ms}$ 12.8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 (256$\times$256 矩阵)$\leq 7.5\text{ms}$ 12.9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 (256$\times$256 矩阵)$\leq 2.3\text{ms}$ 12.10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512 12.11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times$256 矩阵)$\leq 1.27\text{ms}$ 12.12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times$256 矩阵)$\leq 0.30\text{ms}$ 12.13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times$256 矩阵)$\leq 1.27\text{ms}$ 12.14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times$256 矩阵)$\leq 0.30\text{ms}$ 12.15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times$256 矩阵)$\leq 8.4\text{ms}$ 12.16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times$256 矩阵)$\leq 4.5\text{ms}$ 12.17 EPI 序列最短 TR (256$\times$256 矩阵)$\leq 10\text{ms}$ 12.18 EPI 序列最短 TE (256$\times$256 矩阵)$\leq 3.1\text{ms}$ 12.19 最高 EPI 因子≥ 256 12.20 单次激发 DWI-SE-EPI 弥散序列最短 TE, b=1000, 128 矩阵 $\leq 54\text{ms}$ 12.21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12.22 多 b 值成像最大 b 值数量≥ 16 13 成像序列 13.1 自旋回波序列 SE 13.1.1 双回波 SE 序列, 一次成像两种对比: 具备 13.1.2 多回波自旋回波序列最大回波数量≥ 32 13.1.3 反转恢复自旋回波序列 IR-SE: 具备 13.2 反转恢复序列 13.2.1 短时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TIR: 具备 13.2.2 长时反转恢复水抑制序列 FLAIR: 具备 13.2.3 真实反转恢复强 T1 对比序列: 具备 13.2.4 绝热脉冲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PAIR: 具备 13.3 梯度回波序列 13.3.1 2D/3D 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3.3.2 分段式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3.3.3 双回波同、反相位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3.3.4 两点法梯度回波 Dixon 序列: 具备 13.3.5 2D/3D 磁化准备超快速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3.3.6 真实反转 3D 扰相梯度回波 MPRAGE: 具备 13.3.7 2D/3D 多回波合成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3.3.8 2D/3D 稳态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3.3.9 2D/3D 稳态刺激回波序列: 具备 13.3.10 稳态刺激回波弥散成像序列: 具备 13.3.11 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	--	--	--	--

			13.3.12 梯度回波与刺激回波多回波合并稳态梯度回波序列：具备 13.4 平面回波序列 EPI：具备 13.4.1 单次激发 SE EPI 序列：具备 13.4.2 单次激发 GRE EPI 序列：具备 13.4.3 2D/3D 多次激发 SE EPI 序列：具备 13.4.4 2D/3D 多次激发 FID EPI 序列：具备 13.4.5 反转恢复 EPI 序列：具备 13.4.6 基于频率编码方向分段式读出的 EPI 弥散序列：具备 13.4.7 该序列支持部分回波技术以提高扫描速度：具备 13.4.8 该序列可用于头部弥散成像：具备 13.4.9 该序列可用于乳腺弥散成像：具备 13.4.10 该序列可用于盆腔弥散成像：具备 13.4.11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具备 14 全静音成像平台 14.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具备 14.2 声阻尼材料技术：具备 14.3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具备 14.4 静音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FSE/TSE：具备 14.5 静音梯度回波序列 GRE：具备 14.6 静音弥散序列 DWI：具备 14.7 静音磁敏感加权序列 SWI：具备 14.8 3D T1 超短 TE 静音序列：具备 14.9 静音成像可用于 T1 对比：具备 14.10 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具备 14.11 静音平台可用于 FLAIR 对比：具备 14.12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颅脑成像：具备 14.13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髋关节成像：具备 14.14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腰椎成像：具备 15 人工智能成像平台 15.1 常用扫描部位全自动患者摆位，无需人工参与，无需激光定位：具备 15.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技术：具备 15.3 自动扫描范围设置技术：具备 15.4 自动扫描 FoV 设置技术：具备 15.5 可供选择的扫描策略：具备 15.6 全扫描流程一键自动完成：具备 15.7 扫描过程中可一键变更扫描协议：具备 15.8 序列参数全自动设置或手动设置：具备 16 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16.1 基于图像域的并行采集算法：具备 16.2 基于 k 空间域的并行采集算法：具备 16.3 并行采集外部校准技术：具备 16.4 并行采集集成式内部校准技术：具备	
--	--	--	---	--

			16.5 并行采集无校准/数据集自校准技术：具备 16.6 二维序列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具备 16.7 三维序列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具备 16.8 双空间维度并行采集加速技术：具备 16.9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6 17 伪影校正技术 17.1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具备 17.2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具备 17.3 抑制头部运动伪影：具备 17.4 抑制腹部运动伪影：具备 17.5 抑制关节运动伪影：具备 17.6 抑制脊柱运动伪影：具备 17.7 可应用于 T1 加权像：具备 17.8 可应用于 T2 加权像：具备 17.9 可应用于 PD 加权像：具备 17.10 可应用于 STIR 加权像：具备 17.11 可应用于黑水像：具备 17.12 可应用于冠状位：具备 17.13 可应用于矢状位：具备 17.14 可应用于横断位：具备 17.15 支持并行采集加速：具备 17.16 支持生理门控触发：具备 18 其他成像技术 18.1 流动补偿技术：具备 18.2 图像平均技术：具备 18.3 图像长程平均技术：具备 18.4 图像插值技术：具备 18.5 三维采集层间插值技术：具备 18.6 半傅里叶采集技术（Half-scan）：具备 18.7 部分回波技术：具备 18.8 长方形矩阵技术：具备 18.9 长方形 FoV 技术：具备 18.10 空间预饱和带最大数量≥ 6 18.11 双斜位预饱和带技术：具备 18.12 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 FatSat：具备 18.13 频率选择性水饱和技术：具备 18.14 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具备 18.15 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具备 18.16 持续进床持续扫描实时成像技术（类 CT 成像）：具备 19 主机工作站系统 19.1 主机工作站 CPU 类型：Intel Xeon $\geq$ W-2133(6 核) 19.2 主机工作站主频≥ 3.6 GHz 19.3 主机工作站内存≥ 64 GB	
--	--	--	---	--

			19.4 主机工作站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19.5 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geq 480\text{GB}$ 19.6 医学专用显示器：24 英寸宽屏 19.7 医学专用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times 1200$ 19.8 高分辨率无闪烁显示器，水平可倾斜，向前和向后：具备 19.9 自动背光控制，实现长期亮度稳定性：具备 19.10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矩阵，100% FOV）≥ 11000 幅/秒 19.11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矩阵，25% FOV）≥ 47000 幅/秒 19.12 最多并行处理扫描与重建数据组数≥ 12 组 20 系统后处理功能 20.1 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具备 20.2 图像马赛克浏览：具备 20.3 4D 数据集专用浏览工具：具备 20.4 伪彩图生成工具：具备 20.5 ROI/VOI 统计工具：具备 20.6 三维弹性运动校正：具备 20.7 二维、三维失真校正：具备 20.8 图像滤波：具备 20.9 图像降噪平滑处理：具备 20.10 图像边缘增强处理：具备 20.11 平均曲线分析：具备 20.12 连接 DICOM 协议激光相机：具备 20.13 照相打印与其他工作流并行：具备 20.14 多种胶片布局可供选择：具备 20.15 MPR 后处理技术：具备 20.16 MIP 后处理技术：具备 20.17 minMIP 后处理技术：具备 20.18 VRT 后处理技术：具备 20.19 图像融合后处理：具备 20.20 图像拼接后处理：具备 20.21 在线自动拼接技术：具备 20.22 在线自动减影技术：具备 20.23 在线自动弥散后处理技术：具备 20.24 在线自动计算高 b 值弥散技术：具备 20.25 在线自动 MIP 后处理技术：具备 20.26 在线自动标准差计算用于区分动脉、静脉：具备 20.27 在线自动电影播放工具：具备 21 DICOM 3.0 标准接口 21.1 支持 DICOM 传送 / 接收：具备 21.2 支持 DICOM 查询 / 检索：具备 21.3 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具备 21.4 支持 DICOM 数据分割：具备 22 患者检查环境	
--	--	--	---	--

			22.1 患者腔照明系统且亮度多级可调：具备 22.2 患者腔通风系统且风量多级可调：具备 22.3 患者防磁降噪耳机，具备对讲功能且音量多级可调：具备 22.4 屏蔽间广播及拾音系统，音量多级可调，具备音乐播放接口：具备 22.5 患者监视 CCTV 系统（含摄像头与监视器）：具备 22.6 集成于磁体外壳的真彩色液晶显示屏：具备 22.7 患者床最低床位高度$\leq 58\text{cm}$ 22.8 患者床水平和垂直移动时最大患者承重$\geq 200\text{kg}$ 22.9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geq 20\text{cm/s}$ 22.10 扫描床水平定位精度$\leq \pm 0.5\text{mm}$ 22.11 数字床位显示：具备 22.12 操作者在控制台远程遥控患者床移动：具备 22.13 无线蓝牙呼吸门控：具备 22.14 无线蓝牙心电门控：具备 22.15 无线蓝牙外周门控：具备 22.16 用户界面显示生理信号波形：具备 22.17 磁体外壳显示屏显示门控设备连接指导：具备 22.18 门控设备连接后磁体外壳显示器自动显示生理波形：具备 23 安装场地及保修 23.1 电源连接容量$\leq 30\text{ kVA}$ 23.2 系统关机功耗（System Off）$\leq 4.5\text{ kW}$ 23.3 系统扫描功耗（System Scanning）$\leq 11\text{ kW}$ 23.4 系统最小安装面积$\leq 28\text{ m}^2$ 23.5 屏蔽间最低净层高要求$\leq 2.4\text{ m}$ 23.6 厂家设备保修：5 年 23.7 主机工作站 UPS 系统：提供 24 配套产品要求 24.1 机房交钥匙工程。 24.1.1 整机安装及机房及屏蔽（交钥匙工程） 整机安装含：机房土建改造、配电箱、装修及屏蔽工程、屏蔽检测报告等（交钥匙工程）。 24.2 培训：提供原厂相关机型免费四人每人壹个月培训。 24.3 MR 人工智能（AI）诊断系统。 24.3.1 颅脑 MRA 智能评估系统。 24.3.1.1 具备后处理图像的自动重建功能，包括 VR、曲面重建、探针、MPR 以及拉直图像。 24.3.1.2 具备头颈动静脉血管 VR 实时渲染显示。 24.3.1.3 具备基于 MRA 序列图像进行中度以上狭窄及动脉瘤的智能检出及分析诊断。 24.3.1.4 具备智能血管跟踪功能，定位血管始末点进行智能血管追踪并实时 3d 重建。 24.3.1.5 具备结构化智能诊断报告输出功能，并支持自动生成文本化和结构化的报告。	
--	--	--	---	--

			24.3.2 脑灌注(MRI)智能评估系统。 24.3.2.1 具备序列识别能力，支持一键挂片进行脑 MRI 多序列阅片 ◆24.3.2.2 支持自动识别和计算梗死病灶的位置、长短径和体积，且支持和 DWI 序列图像联动。 24.3.2.3 支持在 DWI 和 ADC 序列「标记」梗死区域，DWI 序列提示最大层面并标记长短径和体积。 24.3.2.4 支持 DWI-FLAIR 不匹配功能，计算 DWI、Flair、Mismatch 体积。 24.3.2.5 支持选择梗死类型，包括超急性、急性、亚急性、慢性早期、慢性晚期。 24.3.3 卒中一站式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24.3.3.1 具备脑出血智能分析，提供脑出血原图及量化参数。 24.3.3.2 具备 Aspects 智能分析，提供 Aspects 智能评分。 24.3.3.3 支持头颈联扫 CTA 图像的自动后处理重建，支持自动检出头颈部血管狭窄、头颈部血管支架、头颈部血管动脉瘤，并自动定位，智能判断狭窄分级程度（轻度狭窄、中度狭窄、重度狭窄、完全闭塞）。 ◆24.3.3.4 具备 CTP 智能分析，提供 CTP 参数组合图、Mismatch 组合图、TDC 曲线图、CBF 多阈值组合图、CBV 多阈值组合图、Tmax 多阈值组合图。 24.3.3.5 支持不同科室可以一站式智能调阅卒中患者影像学图像（平扫脑出血分析、平扫 Aspects 分析、头颈 CTA 分析、颅脑 CTP 分析），高效获取患者卒中影像评估信息。 24.3.4 MR 乳腺智能评估系统。 24.3.4.1 序列智能识别与分析：具备智能识别多种（T2、DWI 低 b、DWI 高 b、ADC、蒙片、延迟 1、延迟 2、延迟 3.....、右乳矢状位、左乳矢状位、mip）MR 序列功能，显示不同序列类型序列名称标签，并自动完成序列排序。 24.3.4.2 乳腺局灶性病变智能识别及分割，并自动输出所有病灶的位置，具备乳腺病灶大小、距乳头距离的智能定量计算。 24.3.4.3 具备根据病灶类型筛选功能，支持按解剖部位、病灶类型快速排序。 24.3.4.4 具备针对乳腺病灶将不同序列定位到同一层面，可选择联动或单独操作，适用于多种阅片场景。 24.3.4.5 自动生成诊断报告，报告信息包含病灶定位、定量信息和征象描述。 24.4 水冷机系统：1 套 24.5 精密空调：1 套 24.5.1 电源 V/Ph/Hz：380/3N/50 24.5.2 制冷剂：R410A 24.5.3 冷却性能 24.5.3.1 总制冷量(1)Kw：36.2 24.5.3.2 显冷量(1)kW：34.7 24.3.3.3 显热比 SHR(1)：0.96	
--	--	--	--	--

			24.5.4 压缩机 24.5.4.1 压缩机数量：2 24.5.4.2 压缩机功率输入(1)kW：10.3 24.5.5 风机 24.5.5.1 风量 m³/h：11500 24.5.5.2 风机功率 kW：1.2 24.5.5.3 机外静压 Pa：20~350 24.5.5.4 噪音(2)dB(A)：62 24.5.6 加湿器 24.5.6.1 加湿量 kg/h：5 24.5.6.2 加湿器功率 kW：3.75 24.5.7 加热器 24.5.7.1 级数：3 24.5.7.2 加热器功率 kW：15 24.5.8 室外机 24.5.8.1 室外机功率 KW：1.18。 24.5.8.2 机组尺寸和重量：宽 1550mm，深 790mm，高 1980mm，净重 477kg。 24.5.8.3 机组设计满足 GB19413。 24.6 线圈柜 1 套。 24.6.1 规格：磁共振兼容线圈柜。 24.6.2 尺寸：1772mm×1300mm×600mm。 24.6.3 材质：高质合金材料与生态板材。 24.6.4 属性：兼容磁共振室，整体无磁性。 24.7 智能铁磁探测系统 1 套。 24.7.1 可探测含铁磁质的物体，并有报警器提示和定位显示，无磁性金属不报警。 24.7.2 安装于 MRI 门两侧，形状采用立柱式墙壁上安装。 24.7.3 支持自动化运行，24 小时工作，无需过多干预。 24.7.4 警示定位：分为上、中、下 3 段空间定位。 24.7.5 探测传感器：高精度磁通门传感器，每柱≥3 个感应器。 24.7.6 探测距离：0-2 米。 24.7.7 探测传感器：高精度磁通门传感器（高精度度定位探测）。 24.7.8 传感器检测距离：0-2 米。 24.7.9 整体高度调节范围：180-2000mm。 24.7.10 智能报警探测方式：检测出人体带磁性物质，非磁性物质不报警（针对铁磁属性物质探测，无磁性金属不报警）。 24.7.11 可视化智能报警：语音警报、音频警报与灯光警报（语音为中文普通话）。 ▲24.7.12 具有 AI 深度学习功能，能识别现场的复杂环境和干扰。 24.7.13 具备嘈杂环境自适应功能。 ▲24.7.14 支持手机互联调节，专用 APP。 24.7.15 探测最小体积：5 立方毫米。	
--	--	--	--	--

			24.7.16 工作相对温度：-10 至 50 摄氏度。 24.7.17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24.7.18 外形尺寸：宽*深*高:85*85*1800mm±5mm。 24.7.19 峰值功率≤200W；重量：单柱小于 10Kg。 24.7.20 显示器≥ 21.5 英寸竖屏显示器含定位软件。 24.8 手持铁质探测仪 2 个。 24.8.1 产品名称：金属探测器。 24.8.2 工作方式：手持式。 24.8.3 外形尺寸：410mm×85mm×45mm。 24.8.4 工作电源：标准 9V 叠层碱性电池。 24.8.5 报警模式：声光震动同步报警。 24.8.6 产品重量：410g。 24.8.7 电源配置：含充电器。 24.9 无磁转运床 1 张。 24.9.1 产品材料：磁共振兼容材料（含铝合金、不锈钢）。 24.9.2 高低类型：固定高度型。 24.9.3 产品尺寸：1900mm×530mm（床垫宽度）×750（含脚轮）mm； 1900mm×650（床面含扶手宽度）mm×750（含脚轮）mm。 24.9.4 承载重量：≤240kg。 24.9.5 产品净重：27.5Kg。 24.9.6 脚轮配置：磁共振兼容刹车脚轮。 24.9.7 靠背装置：角度可调≤75°。 24.9.8 靠背颜色：蓝色。 24.9.9 安全护栏：双侧。 24.9.10 安全锁具：弹簧伸缩卡扣式。 24.9.11 输液装置：输液架。 24.9.12 包装尺寸：1950mm×670mm×600mm。 24.10 无磁抢救车 1 台。 24.10.1 面板参数：高强度耐磨面板。 24.10.2 规格尺寸：750mm*920mm*480mm。 24.10.3 材料：合金与 ABS 材料。 24.10.4 产品层数：多层；多功能。 24.10.5 防跌装置：三侧护栏。 24.10.6 承重强度：75kg。 24.10.7 外观颜色：蓝白。 24.10.8 脚轮参数：磁共振兼容静音脚轮。 24.11 无磁消毒机 1 台。 24.11.1 产品材质：磁共振兼容合金材料。 24.11.2 产品尺寸：1060mm（展开） 700mm（收纳） *300mm *300mm。 24.11.3 额定频率：50-60Hz。 24.11.4 额定电压：220V。 24.11.5 紫外线波长：253.7nm。 24.11.6 灯管数量：2 支。	
--	--	--	---	--

			24.11.7 灯管功率：120W（60W×2 支）。 24.11.8 使用面积：60 m²-120 m²。 24.11.9 消毒空间高度≤20 米。 24.11.10 使用寿命≥5000 小时。 24.11.11 档位设置：三档定时消毒，随意切换。 24.11.12 消毒时长：15min；30min；60min 手动、遥控可选。 24.11.13 灯光示意：15min 红灯；30min 绿灯；60min 白灯。 24.11.14 安全配置：30 秒延时启动，方便人员离场。 24.11.15 智慧消杀系统：嵌入式紫外线消杀安全防闯雷达系统，彻底杜绝紫外线对人体的误伤害。 24.11.16 超强遥控：无角度限制，可轻松穿过墙壁，门窗，防护装置等直接遥控操作。 24.11.17 安全提示音：包含启动音频、提示离场音频、即将开启辐照音频等多种音频提示方案，轻松辨别当前状态。 ▲24.11.18 照射角度：环形阵列灯管设计，360° 8 个方向照射，多方位全面消杀。 ▲24.11.19 自动收纳：自动收纳与展开灯管，最大限度避免破损和日常存放。 24.11.20 移动便利：独立带刹车脚轮，方便移动。 24.12 无磁轮椅 1 个。 24.12.1 产品尺寸（长× 宽× 高）。 24.12.2 常规尺寸：L1040mm× W670mm× H890mm。 24.12.3 折叠尺寸：L1040mm× W300mm× H890mm。 24.12.4 承载重量≤120kg。 24.12.5 产品净重：17kg。 24.12.6 产品毛重：23kg。 24.12.7 脚轮配置：前轮 7 寸 PU 发泡轮；后轮 24 寸 PU 免充气实心轮。 24.12.8 靠背颜色：黑。 24.12.9 安全扶手：双侧。 24.12.10 安全装置：手动式刹车阀。 24.12.11 把手装置：手扶式。 24.12.12 舒适装置：海绵软垫。 24.12.13 适用场景：用于磁共振检查时，患者的转运。 24.12.14 存放环境：常温存放储存及有效期 5 年。 24.13 无磁灭火器 2 个。 24.13.1 适用范围：A、B、C、E 型火灾。扑救固体火灾、液体火灾、电器火灾等。 24.13.2 灭火剂充装量类型：磷酸二氢铵 75%+硫酸铵 15%。 24.13.3 充装量：2Kg±2%。 24.13.4 有效喷射时间 s：≥13。 24.13.5 最小喷射距离 m：≥3.5。 24.13.6 喷射滞后时间 s：≤5。	
--	--	--	---	--

			24.13.7 喷射剩余率%: ≤ 15。 24.13.8 灭火级别: 2A 55B。 24.13.9 使用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24.13.10 适用场所: 核磁共振室。 24.14 配电箱 1 套。 24.15 UPS 电源 1 套。 24.15.1 额定输出容量: 3000VA/2400W。 24.15.2 输入电压范围: 115-300VAC 基于 50% 的负载, 160-280VAC 基于 100% 负载。 24.15.3 输入频率范围: 40Hz-70Hz。 24.15.4 电池组电压: 72V。 24.15.5 电池方式: 内置。 24.15.6 电池充电: 5 小时充电至 90% (标准型)。 24.15.7 波形: 正弦波。 24.15.8 通讯功能: RS232。 24.15.9 重量: 22.5kg。 24.15.10 尺寸: 425mm*180mm*320mm。 24.16 核磁共振专用双通道高压注射器 1 套。 24.16.1 电源要求: 220VAC, 50 Hz, 200VA。 24.16.2 预设压力限制: 出厂 325 psi。 24.16.3 延时时间: 0~900 sec., 增量 1sec.。 24.16.4 注射速率: 0.1~10ml/sec., 增量 0.1ml。 24.16.5 注射剂量: 1ml~针筒容量。 24.16.6 针筒: A 筒 65ml, B 筒 115ml, 易装卸一次性针筒。 24.16.7 自动吸药: 8ml/s。 24.16.8 自动排气最大: 9.9ml/s。 24.16.9 多阶段注射功能: 1~6 阶段。 24.16.10 推注计划储存量: 100 套。 ◆24.16.11 自动记忆历史存储量: 100 套。 24.16.12 自动排气功能: 可匀速, 可加速。 24.16.13 排空气锁定: 未进行排空气操作, 系统不能备妥。 ◆24.16.14 控制方式: 彩色 12.1 寸液晶触摸控制台。 ◆24.16.15 独立 KVO 程序: 可以选择滴注时间间隔, 盐水筒可保持更长 KVO。 24.16.16 压力保护: 实际压力不超过设定压力限制。 24.16.17 注射剂量显示: 实时显示造影剂和生理盐水已注射量。 24.16.18 注射时间显示: 实时显示。 24.16.19 注射时压力曲线显示: 实时显示。 24.16.20 暂停: 0~900sec., 增量 1sec.。 24.16.21 保持: 60Min。 24.16.22 手闸控制注射: 手闸控制开始和停止注射。 24.16.23 紧急按键: 点击机头紧急按键或触摸屏停止键停止注射。 ◆24.16.24 机头防渗漏功能: 有。	
--	--	--	--	--

			24.16.25 双马达系统：可同时吸药排气。 ◆24.16.26 通讯方式：蓝牙通讯。 24.17 8M 32 寸彩色医用专业竖屏 3 套。 24.17.1 有效屏幕尺寸≥ 32 英寸，产品非 ODM、OEM 产品。 24.17.2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24.17.3 响应时间$\leq 9.8\text{ms}$。 24.17.4 一体化摄像头、音响、麦克风，非外接设备。 24.17.5 支持一路 DP 信号输入，通过桌边程序实现一键 1:1 等比例分屏。具备病理模式用于查看临床图像。 ◆24.17.6 医用显卡：同品牌原厂自主研发显卡，支持 10bit 灰阶度及 30bit 色彩度。且显卡具备 CE、CB、UL 认证（需要提供设备管理器截图以及相关认证）。 ◆24.17.7 具备经 CE 认证自主研发 QAweb 质控软件。 24.18 电脑 3 套。 24.18.1 处理器：intel i7。 24.18.2 显示器：27 寸以上。 24.18.3 硬盘：1TB SSD。 24.18.4 内存：32G。 24.18.5 分辨率：1920*1080。 24.18.6 USB 接口数：6 个。 24.18.7 核心数：十核。 24.18.8 产品净重：4.8Kg。 24.19 激光彩色打印一体机 1 套。 24.19.1 有线网络，四合一，打印、复印、扫描、传真，黑彩 16 页/分。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5 年（采购需求中有特别规定外），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提供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3、故障处理：磁共振产品保修期不低于 5 年（含 5 年），须提供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2 小时内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		

	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保修期后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48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零配件及消耗品，不超过 10 天（自然日）。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4、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5、备品备件要求：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应在国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6、其他： （1）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解决使用中出现问题。质量保修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 （2）安装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提供配套技术材料，供采购人验收。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设备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5）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例行保养，包括设备的除尘、清洁、消杀等；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操作系统维护，定期维护数据库，及时安装厂家发布的软件更新；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定期进行图像校准一次，保证图像质量。 （6）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身整机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7）厂家售后服务优于投标人承诺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设备稳定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3）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行的，无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不计利息）。若中标供应商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待中标供应商整改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注：所有款项均待财政性资金下达采购人账户后支付。）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验收条件及标准	1、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等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合同签订时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则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 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视为验收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5、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实际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熟悉掌握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2、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3、验收方式：提供货品清单。表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和型号、各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在供货前，中标人须向验收小组提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验收小组安排验收时间，验收小组到指定供货地点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将产品送检测机构检验，切实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公告: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同时采购人将验收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告。 5、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6、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执行。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产品说明 ①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②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如供应商有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投标无效。 ③本项目货物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芯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配件，否则投标无效。 ④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采购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从其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4、MR人工智能（AI）诊断系统要求与医院原有CT设备的AI服务器兼容共用。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泵		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 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能效等级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GB 20052）
9	★A02060900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4 空 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 ☒不允许。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货物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采购货物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

	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采购货物同时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 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提供投标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证明复印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情况介绍；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货物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货物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有效期限)；（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7、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后附）；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

		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一、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提交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保险单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保险单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

		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2-2802228</u> ，通讯地址： <u>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2栋5层北侧。</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7时30分</u>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项目（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 <u>货物类</u>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30%</u>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德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20 0410 5250 0340，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

18.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7)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

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6.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

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8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9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扫描件[包括进货（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近一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

③提供至少 3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同时提供该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30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评审因素	
2.1	货物性能分 （满分 25 分）	（1）标记“▲”为实质性参数，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负偏离做无效投标处理。 （2）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功能和要求，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5 分；未标注“▲”和“◆”的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注：技术支持资料以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盖章出具的技术参数或厂家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2.2	项目实施方案 分 （满分 20 分）	一、进度计划方案（满分 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进度计划方案或者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合理。 二档（2 分）：进度计划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	20

		三档（5分）：有针对本工程的进度计划方案，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要求。 四档（8分）：有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方案，方案较具体、描述较详细，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和要求描述较详细。 二、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满分12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进行评价： 一档（0分）：未提供进度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合理； 二档（3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三档（6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四档（9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五档（12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4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且无缺陷的。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商务分（满分25分）	评审因素	
3.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分（满分18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独立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或不满足一档条件的；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有技术售后服务队伍且人数不少于2人，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方案对项目售后有保障的； 三档（12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售后服务队伍且人数不少于3人，有同类设备售后服务或维保经验并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提供有售后服务流程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等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	18

		供投标人的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在质保期内对磁共振设备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 四档（18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售后服务队伍且人数不少于 4 人，能提供技术人员原厂培训证书，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同类设备售后服务或维保经验并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质量保障方案等，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在质保期内对磁共振设备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	
3.2	信誉业绩分 （满分 5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及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产品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	5
3.3	政策功能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总得分=1+2+3			10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按医疗设备标准进行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运输费用、损耗等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 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设备稳定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3) 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行的，无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不计利息）。若中标供应商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待中标供应商整改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注：所有款项均待财政性资金下达采购人账户后支付。)

4、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

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

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生产厂家	产地
						

注：

若本表格式可根据投标人实际需求作调整或附上相应附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 委 托 人 签 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所担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 委 托 人 签 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 委 托 人 签 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及厂家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